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運一字第11400140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路線公告（公告_0014052B_114D2010911-01.pdf、議程_0014052B_114D2010912-01.odt）

開會事由：「桃園市桃園區—臺北市松山區（松山機場）」國道客運路線公告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（本所A棟3樓第1會議室）

主持人：許科長靖

聯絡人及電話：梁婉千 02-26884366 分機318

出席者：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亦捷科際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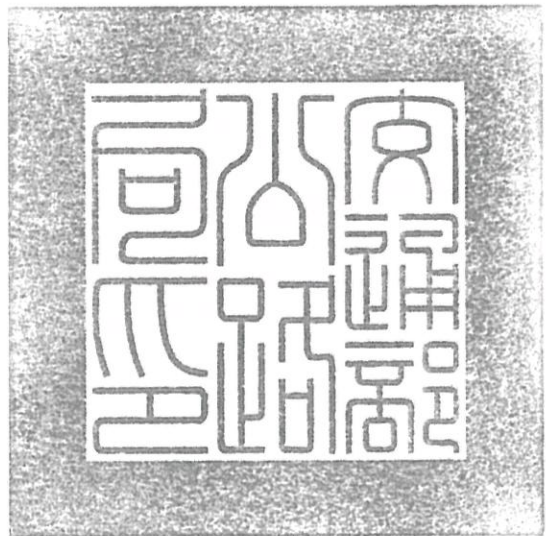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電 2025/03/04 文
交 09:50:42 章



掛網周知

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14000625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開放「桃園市桃園區－臺北市松山區（松山機場）」國道客運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事宜案。

依據：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7條之1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振興大眾運輸及順應自由化潮流，並透過市場良性競爭，提升公路運輸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，開放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- 二、開放申請經營國道客運路線及限制條件如下：
 - (一)臺北端路線及站位：臺北市境之行駛動線及停靠站位，原則應比照原統聯客運「【1662】桃園市桃園區－臺北市松山區（松山機場）」國道客運路線，另臺北市境內不得實施短端售票。
 - (二)桃園端路線及站位：應設置「桃園火車站」及「經國轉運站」站位，其餘路線、站位由業者自行規劃。
 - (三)營運班次數：業者得依營運需求及原有路線載客情形自行規劃。
 - (四)經評選獲准籌備業者，於辦理本路線市區之動線及設站地點，仍須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。
 - (五)本路線通車後得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執行之公路公共運輸

計畫，申請3年內養量費用，每年每條路線（含支線）補助營運虧損額度以新臺幣1,000萬元為補助上限，但經審議會另有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（不包含重新公告之路線原有經營汽車客運業者）。

(六)本路線可申請國道客運「短途通勤特殊路線」票差補貼，適用特殊加成運價「國道路段」三排座2.817元/延人公里、四排座2.08元/延人公里，「平面路段」三排座6.271元/延人公里、四排座5.121元/延人公里。

三、本次公告開放路線於進行經營申請評選時，評分項目依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」辦理。

四、無障礙車輛行駛班次數應依「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繼續經營申請審議處理原則」規定。

五、經營許可期限及家數：5年，同一路線經營家數1家。

六、申請籌備新公告開放之公路汽車客運路線，配置之營運車輛應依「交通部公路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」裝置相關設備，並於籌備期限完成並納入本局「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」中監控列管。

七、獲准籌備者應於籌備期限內自行完成安裝及使用具QRCode掃碼行動支付功能之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設備。

八、籌備期限內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條之1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。

九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申請經營前揭客運路線參加評選者，應依公告規定於申請期限屆滿前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（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免，另填具申請經營路線圖說表）、連同經營計畫書及簡報資料各1式35份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，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提出申請。上項計畫書內容依經營計畫摘要格式（詳閱本局網站），分路線填列各項摘要內容鍵入電子檔，以利評選作業。

(二)申請經營客運路線之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：

- 1、經營能力：包括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、經營團隊組成—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、經營組織架構、人員配置及評鑑獎懲紀錄。
- 2、營運計畫：包括車齡及舒適度、車輛安全性、車輛及相關設備、營運服務—營業時間、營運班次（單程為1班）、尖離峰班距、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之合理性（檢附最近1期駕駛員薪資金融機構轉帳明細及現有車輛數資料，非現營業者免附）、配置車輛數及車種；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，應符合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國內車輛相關審驗規範，使用數位式行車紀錄器、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、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、替代能源車輛、車輛座位數達20人座以上、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、緊急煞車輔助系統（AEBS）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（LDWS）…等，列入路線審議參考加分項目。
- 3、路線及場站計畫：依據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第10點第3款規定。
- 4、財務及其他：依據公路法第65條及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第10點第4款規定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自114年3月3日至114年4月1日止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、非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申請者，應於經營計畫書列明籌備公司名稱、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，並主動切結該等人員自公告截止收件之次日起，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經營（包括直接經營，或以股東、董事名義投資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參與方式）違反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事。未切結者，不予受理該經營申請案。
- 2、前揭申請業者提出後，經查其代表人、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經營（包括直接經營，或以股東、董事名義投資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

查證屬實之參與方式) 違反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事者，該經營申請案仍不予受理；已受理完成評選者，取消其評選成績；已核准籌備者，撤銷其籌備許可，延期籌備者亦同。

- 3、使用車輛數由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就新路線服務班次、品質及效率等情形認定之。
- 4、申請業者接獲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評選會議通知後，應由公司代表人、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。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，得取消其參加評選資格。
- 5、申請業者簡報內容，原則應與所提經營計畫書內容一致，並視為經營計畫書之一部分，申請截止後提送之計畫書及簡報資料即不得抽換。
- 6、取得經營權業者於評選會議中詢答所承諾事項，若優於原計畫書內容則視為經營計畫書之一部分，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。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7、經核定完成籌備之路線，獲准籌備者正式營運後，6個月內不得申請縮減營運班次、營運時間、調撥配置車輛，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。
- 8、獲准籌備業者，對於所研提之經營計畫書相關場站設置地點、面積、設施、行車動線及停靠站位，均需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，由該管主管機關斟酌配合都市計畫、使用分區動線及交通狀況另行核定。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原提計畫書內容者，本局得撤銷原籌備核准。
- 9、票價及票種由主管機關於核發營運路線許可證時，依實際營運里程運價核定之。
- 10、籌備期間：依公路法第39條規定期間籌備完竣，逾期未完成籌備者，撤銷其核准籌備；另經撤銷

有案者，1年內得不受理其申請經營路線。

- 1 1、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1 2、上網公告時間自114年3月3日至114年4月1日止，歡迎上網查詢，本局網址：www.thb.gov.tw。（請進入訊息公告「公告開放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」）
- 1 3、本案公告上網內容包括：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、經營計畫書摘要，如有疑問請逕洽下列機關：
 - (1)臺北市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，TEL：(02) 2746 0550，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。
 - (2)臺北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，TEL：(02) 268878 69，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。
 - (3)新竹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，TEL：(03) 589192 3，地址：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。
 - (4)臺中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，TEL：(04) 269155 74，地址：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。
 - (5)嘉義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，TEL：(05) 362860 3，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。
 - (6)高雄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科，TEL：(07) 771534 9，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。
 - (7)高雄市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，TEL：(07) 361316 1轉301，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。

局長 陳文瑞

「桃園市桃園區 - 臺北市松山區(松山機場)」國道客運路線 公告說明會會議議程

一、背景：

本案路線原由統聯客運公司經營「【1662】桃園市桃園區－臺北市松山區(松山機場)」國道客運路線，並於113年5月6日屆期。該公司表示路線長期載客與營運績效不佳，尖離峰需求差異過大等因素、且受限駕駛人力及工時管理，致使營運虧損幅度持續增加，故申請屆期後不繼續經營，並於113年5月21日奉交通部同意屆期不繼續經營並重新公告開放，本路線分別於113年6月14日及10月3日辦理公告開放，惟皆未有業者參與評選，現修正公告條件重新辦理公告開放。

二、內容：

- (一)路線說明(含基本營運資訊)。
- (二)公告條件。
- (三)臨時動議。
- (四)散會。